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国银保监会阳泉监管分局

文件

阳财金〔2023〕16号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国银保监会阳泉监管分局
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银保监分局各县监管组，各有关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我市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开展中央政策性小麦、玉米制种保险的通知》（晋财金〔2023〕3号）、《山西省

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提高政策性玉米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3〕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3〕5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中央政策性小麦、玉米制种保险。小麦制种保险金额600元/亩,费率4%,保费24元/亩;玉米制种保险金额800元/亩,费率6%,保费48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补贴45%,省级补贴25%,市级补贴10%,县财政补贴5%,农户自缴15%。

二、提高玉米保险保额。从2023年起,玉米保险保额提高至400元/亩,费率7%,保费28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补贴45%,省级补贴25%,市级补贴10%,县财政补贴5%,农户自缴15%。

三、开展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我市开展谷子保险,保险金额为600元/亩,费率6%,保费36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为:省级补贴50%,市级补贴10%,县财政补贴10%,农户自缴30%。谷子保险费率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试点县险种按原方案执行。

四、加强资金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年度资金结算工作,在建立季度审核拨付制度的基础上,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及各经办机构需在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及拨付工作,各县区财政局及各经办机构需于12月15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资金申请文件。对于12

月 10 日后发生的承保，纳入下一年第一季度预算安排，各经办机构需做到应保尽保。

五、其他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足额安排预算，做好资金申请资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各县（区）农业局、林业部门要组织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农业保险，支持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等相关工作，提高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保障农业保险市场健康有序运行；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扎实开展承保理赔工作，积极做好政策宣传，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附件：1. 关于开展中央政策性小麦、玉米制种保险的通知（晋财金〔2023〕3号）

2. 关于提高政策性玉米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3〕4号）

3. 关于印发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3〕5号）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notice or report,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discerned.)

抄送：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阳泉监管处。

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财金〔2023〕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开展中央政策性 小麦、玉米制种保险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种业振兴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稳定我省主要粮食作物种子供给,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和《关于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18〕9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从2023年起开展小麦、玉米制种保险,现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快建立适应我省农业农村特点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进一步推进种业发展,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满足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业现代化、保障农民收益、助力乡村振兴。

二、补贴内容

(一)保险品种。符合《种子法》规定,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或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开展的小麦和玉米制种,包括扩繁和商品化生产等种子生产环节。

(二)投保主体。在我省开展符合规定的小麦和玉米制种的农户、种子生产合作社和种子企业,均可享受制种保险政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为实际土地经营者,如实际土地经营者的制种生产风险已完全转移给种子生产组织的,种子生产组织也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时须附投保地块和实际生产者具体信息。

(三)保险责任范围。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三大主粮作物制种保险行业示范条款,结合我省实际,制种保险责任涵盖制种面临的自然灾害、病虫害以及其他风险等导致的产量损失或质量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费率。小麦制种保险金额600元/亩,费率4%,保费24元/亩;玉米制种保险金额800元/亩,费率6%,保费48元/亩。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以上标准部分,应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五)保费补贴比例。小麦、玉米制种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5%,农户自缴15%。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农业保险协调机制或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制种保险工作,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高效高质推进制种保险。

(二)强化工作推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助承保机构对保险标的进行确认,确保标的符合投保要求,保险标的受灾后及时做好灾因鉴定及损失评估等工作。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切实履行责任,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厅派出各监管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晋财金〔2023〕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提高政策性
玉米保险保额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2〕8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策性玉米保险保额。从2023年起提高政策性玉米保险保额至400元/亩，费率7%，保费28元/亩，保险责任和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文件执行。

二、相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足额安排预算，做好资金申请、资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农业保险，支持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等相关工作，提高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保障农业保险市场健康有序运行；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扎实开展承保理赔工作，积极做好政策宣传，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厅派出各监管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财金〔2023〕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关于印发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2〕81号),支持我

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我们制定了《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2023年2月21日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我省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农业风险，助力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结合我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战略，稳步扩大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承保机构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创新险种，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满足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民收益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险种及区域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先支持覆盖面广、风险保障需求强烈、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保障农民增收、地方特色鲜明的有重要意义的农产品。并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和优化补贴险种及区域。

目前，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品种包括苹果、梨、红枣、核桃、谷子、黄花，补贴区域详见附件1。其他正在试点期的险

种及区域按照原方案执行,待试点结束后,统筹安排。

(二)保险方案

1. 保险标的:正常生长、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品种。

2. 保险责任:应涵盖常见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连阴雨及主要病虫害。

3. 保险金额:应覆盖物化成本,其中苹果、梨保险金额不超过2000元/亩,红枣、核桃保险金额不超过1000元/亩,谷子保险金额不超过600元/亩,黄花保险金额不超过3000元/亩。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以上标准部分,应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4. 保险费率:应遵循费率与风险对等原则,苹果、梨费率为7%,红枣、核桃费率为8%,谷子费率为6%,黄花费率为6%。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费率上下浮动1至2个百分点。

费率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市按照险种实际赔付情况统筹安排,连续三年平均赔付率在120%及以上,费率向上浮动1至2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平均赔付率在60%至120%之间,费率保持不变;连续三年平均赔付率在60%及以下,费率向下浮动1至2个百分点。

5. 理赔标准: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赔付义务,不惜赔、不拖

赔。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提升理赔服务能力。

(三)承保机构选择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确定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有关要求执行。

(四)财政补贴政策

对于符合以上条件的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市县财政至少补贴20%的基础上,省财政对苹果、梨、红枣、核桃、黄花给予40%的保费补贴,对谷子给予50%的保费补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贴。对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市级保费补贴部分由省财政负担;对非体制管理型试点县,鼓励有条件的市级财政全部或部分负担县级财政应负担的保费补贴。

鼓励市县根据财力情况提高补贴比例,降低农户自缴保费比例,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自缴保费给予减免。

(五)补贴申报程序

各市和体制管理型试点县财政局应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当年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报表(附件2),同时对上年度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结算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送对口监管处审核。

(六)绩效评价运用

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省财政厅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

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执行。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共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大宗农产品保险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制定合理方案,做好政策有效衔接,要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提高补贴效率。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鼓励农户参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制定通俗易懂的宣传素材,做到政策培训进村、政策宣传到户,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农业保险,积极支持参与农业保险工作。

(四)强化市场监管。各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坚守法律底线。承保机构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责任,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存在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五)提高服务能力。承保机构要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的、保障水平更高的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

天气指数等新型险种,提供多档次、组合型保险产品;要推动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充分尊重农户知情权;要加大农业保险科技创新力度,优化承保理赔方式,实现精准承保、精准理赔,不断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将根据情况进行修订。

- 附件:1.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及区域
2.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结算表

附件 1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及区域

补贴品种	补贴区域
苹果	临猗县、万荣县、吉县
梨	隰县、祁县
红枣	临县、永和县
核桃	左权县、垣曲县、中阳县
谷子	全省
黄花	大同市

附件 2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结算表

单位:元/亩,万亩,万元

填报日期:

补贴品种	种植面积	参保率	投保数量	单位保额	物化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省级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赔款金额	赔付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苹果																			
核桃																			
红枣																			
梨																			
谷子																			
黄花																			
总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厅派出各监管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